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 - 共同事項 (1/2)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 - 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 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 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人 數(附註3) 第3條適 用人員 與第102 條第1項 準用人員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附 註4)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外部學 者專家 符合法 定比例 (非政 府機關 人員)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年度召 開會議 次數	召開諮詢會 是否已召 開		任一性 別符 合法 定比 例	年度召 開會 議次 數	依安衛辦法 第3條提供公 務人員執行 職務安全及 衛生之預防 及保護措 施	依安衛辦法 第9條及各 機關安全及 衛生設施管 理要點規定 提供符合規 定之必要安 全衛生設備 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 妊娠中及分 娩後未滿2 年之女性公 務人員所需 環境及設備 (如哺乳室 等)	定期保養維 護公務人員 執行職務時 ,操作、使 用或駕駛之 機械、設 備、器材及 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 人員執行 職務時,所 提供之安 全衛生設 備、措施 及住宿或 休養設施 ,隨時注 意檢 修、維護 及清潔	提供公務 人員一般 健康 檢查	對經常暴 露於有危 害安全及 衛生之環 境,致影 響身心健 康之公 務人員,提 供特定項 目之健 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當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506		是0	是1	是1	是1	是0	1	是0	是0	0	是1	是1	是1	是1	是1	是1	是1	是1	0	0	0	0	0	0	
																					否1	否0	否0	否0	否1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說明	請填寫機 關代碼	請填寫機 關名稱	請填寫 數字1至 9999	請填寫 數字1至 9999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 999; 「無召 開」請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1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3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本機關	382120000 J	新北市政府 社會局	506	141	0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所屬機關2																																														
(請自行新增)																																														

附註：1. 請各機關、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t2103@ntpc.gov.tw)。

2.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 「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 「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6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